

百家批註
足本大字

綱鑑易知錄



第二冊

上海廣益書局刊行



百集統註
史部六十五
綱鑑易知錄

附刊通鑑紀事本末

綱鑑易知錄 卷二

通鑑綱目定本

漢紀

太宗孝文皇帝

東闕災

戊辰七年六月未央宮東闕罽

罽司災

未央宮見上卷罽見上卷罽罽即今之罽罽蓋宮殿簷戶間也罽浮罽絲也謂織絲之文輕疏浮

貌

斗粟

出東

文帝誅薄昭

己巳八年夏封淮南厲王子四人爲列侯國民有歌淮南王

見本卷上

者曰一尺

布尙可縫一斗粟尙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帝聞而病之封王子安等四人爲

列侯長星出東方

闕明是時君德方明政事無闕書長星出東方其殆吳楚七國之歷歟

辛未十年冬將軍薄昭有罪自殺

薄昭之死先儒論者多矣今綱目不書殺將軍薄昭而書將軍薄昭有罪自殺則所斷爲甚明夫昭雖帝之舅亦人臣耳安

有人臣殺天子之使者而可道其罪哉誅之當矣薄昭弟殺漢使者帝不忍加誅使公卿從之飲酒欲令

下自

引分也。斯昭不肯使羣臣喪服往哭之。乃自殺。

四

胡一桂曰：法乃天下公共之名器也。法可宥，天子不得私誅。法可誅，天子不得自宥。故殺人者

死。文帝之法，乃受之於高帝者也。昭殺漢使，正坐此科。穰椒房，盜竊神器，悉此焉基之。斯時也，將欲全之以慰母心，則上違高祖之成憲，固不孝也。將欲殺之，以保宗社，則母或不食而死，亦不孝也。但誅昭以傷母，不孝之罪小。廢法以存昭，不孝之罪大。世固未有變及乘輿，而母能獨存者也。則誅昭正所以存母耳。非達權通變者，其孰能與於此。窗窗，音娘。去聲。椒房，皇后所居，以椒和泥壁，取其溫暖而香。辟除惡氣也。故后家稱椒房。神器，天下也。老子：天下神器不可為也。

遺錯言邊事

綱壬申十一年夏，梁王揖見本卒。徙淮陽王武見本為梁王。

卷上

卒。徙淮陽王武見本為梁王。

卷上

為梁王。梁懷王薨，無子。

徙淮陽王武為梁王。

梁見本

後歲餘，賈誼亦死。死時年三十三矣。

綱

匈奴寇狄道。

今陝西臨洮府狄道縣。

目時匈奴數朔為邊患。

太子家令鼂潮

錯

言曰：兵法曰：有必勝之將。

措

無必勝之民。由此觀之，安邊境，立功名，在於良將，不可不擇也。臣又聞用兵之

急者有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習，三曰器用利。故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

卒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

四者，兵之至要也。臣又聞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形也。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

國異，上下山阪。返出入溪澗，險道傾仄，且馳且射。石風雨罷，疲勞飢渴不困。此

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異地，輕車突騎，勁弩長戟，射疏及遠，下馬地鬪，劍

戟相接。此中國之長技也。帝王之道，出於萬全。今降胡義渠。

春秋時戎國。秦昭王滅之，置義渠縣。今陝西慶陽府寧

智囊

募民徙塞下

河決

州。來歸義者。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利兵。益以邊郡之良騎。平地通道。則

以輕車材官力材多制之。兩軍相爲表裏。而各用其長技。此萬全之術也。帝嘉之。

賜書寵答焉。錯爲人峭直刻深。以其辯得幸太子。號曰智囊。雪航趙氏曰。暹錯四上

理。文帝嘉納。皆底於行。可謂有用之文章矣。若能以孔孟之道。正其心術。伊尹之道。輔弼人主。豈不爲漢廷之良佐乎。而乃以申韓刑名之學。峭直刻深以教太子。當時賈誼上書。言三王教世子之道。至爲詳切。蓋知錯所教。非王道也。故景帝卽韓刑名。導景帝爲刻薄之事。不虞自罹其酷也。後之人臣。可不以錯爲戒乎。

募民徙塞下。鼂錯

又言曰。胡人擾亂邊境。備塞卒少。則入不救。則邊民絕望而降敵。救之。纔到。則

胡又已去。聚而不罷。爲費甚大。罷之。則胡復入。如此連年。則中國貧苦。而民不

安矣。陛下幸憂邊境。發卒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耕不

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招集民。免罪。拜爵。復福其家。

復除其賦役。予冬夏衣。廩食。胡人入驅。而能止獲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如是。則邑里

相救助。赴胡不避死。其與東方之戍怨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上

從其言。募民徙塞下。

癸酉。十二年。冬。十二月。河決酸棗。今河南開封府延津縣。東潰。會金隄。低。○自開封府滎陽縣東。至山東濟南府陽信縣海口。千餘里。

除關無用傳

入粟拜爵

免罪

龜錯請貴

粟

歷代築之以禦河患。通謂之金隄。

興卒塞之。

書河決始此。

春三月。

除關無用傳。

轉去聲。○傳信也。兩行書繪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今

除去。關出入無禁。不用傳也。

詔民入粟邊。得拜爵免罪。賜農民今年半租。龜錯言曰。聖王在

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今海內爲一。無有水旱之災。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粟米布帛。一日弗得而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今募天下入粟縣官。不敢指斥天子。故稱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則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渫。渫。散也。而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使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帝從之。錯復言。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人粟郡縣。郡縣足支一歲。可時赦。勿收農民租。如此。德澤加於萬民。民愈勸農。大富樂矣。詔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

親耕桑
除祕祝

除肉刑
緹繫上書

有刑措之
風

綱甲戌十三年春二月詔具親耕桑禮儀。詔曰。朕親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夏除祕祝。初秦時祝官有祕密祝。即有災祥祥。災異之氣。輒移過於下。至是詔曰。禍自怨起。福由德興。百官之非。宜由朕躬。今祕祝之官。移過於下。朕甚不取其除之。五月除肉刑。書法除肉刑何。予之也。肉刑。古法也。自帝始廢古法。則曷爲予之。不忍人之心也。齊太倉上供曰太倉。令淳于複姓。意有罪。當刑。刑。肉刑也。斷趾黥劓之屬。時少女緹縈縈。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屬。續也。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願沒入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天子憐悲其意。詔除肉刑。有以易之。具爲令。當黥者。鉗爲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趾者。笞五百。上旣躬修元默。懲惡亡秦之政。論議務在寬厚。恥言人之過失。化行天下。告訐之俗易。吏安其官。民樂其業。畜積歲增。戶口寢息。風流篤厚。禁罔同網。同疎。闊。罪疑者予民自新。是以刑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措之風焉。六月除田之租稅。書法。斥去何。永除也。再賜天下半租。仁矣。於是遂永除之。非帝之儉約。國有餘蓄。能者是乎。終綱目一而已矣。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爲本末者。無以異也。本。農也。末。賈也。言農與賈俱出租。無異也。其除之。致堂胡氏曰。漢既大封同姓。至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於郡縣之時矣。又與匈奴和親。歲致金絮綵繒之奉。復數爲邊患。

除田之租稅

拊髀思頗牧

深入寇盜。命將出師。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宜不致充溢。而文帝在位十三年。即賜民歲半租。次年。遂除之。然則何以足用乎。蓋文帝節儉。起化於身。衣弋絺。履革舄。集上書蠶以爲殿帷。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百金之費。亦不苟用。一人如此。宮闈是效。流傳國都。以及遠外。莫有奢侈之習。則其財蓋不可勝用矣。

綱乙亥十四年冬。匈奴入寇。遣兵擊之。出塞而還。書法特筆也。與書至祁連而還。對狼居胥山而還。登燕然山。刻石勒功而還者。大有逕庭。

矣。音註至祁連。見本卷下。封狼居胥。見本卷下。登燕然山。見卷二。逕庭。見本卷上。屬明十一年書匈奴寇伏道。募民徙塞下。是年又書入寇。遣兵擊之。出塞而還。殆與蒲伐獫狁。至于太原者。如出一轍。特筆於此。蓋美之也。匈奴獫狁。音險允。匈奴別號。二句。詩小雅六月篇辭。

目匈奴十四萬騎入朝。那。今甘肅平涼府平涼縣。蕭關。在平涼府。上親勒兵。欲自

征匈奴。羣臣諫不聽。皇太后固要。腰上乃止。以張相如繅布爲將軍。擊逐出塞而還。

綱赦作徒魏尚。復爲雲中守。書法書作徒何。美改過也。**目**上輦。見本卷上。過郎署。郎官府署。問郎署

長馮唐曰。父家安在。對曰。趙人。上曰。昔有爲我言趙將李齊之賢。戰於鉅鹿。直今

隸順德府鉅鹿縣。下。今吾每飯。返意未嘗不在鉅鹿也。對曰。尚不如廉頗。見本卷上。李牧。見本卷上。之

爲將也。上拊髀。彼股之外也。曰。嗟乎。吾獨不得頗牧爲將耳。豈憂匈奴哉。唐曰。陛下

雖得之。弗能用也。上曰。公何以知之。對曰。上古王者之遣將也。跪而推退平轂。天

親爲推其車轂。曰。闔坤上聲。門限也。以內。寡人制之。闔以外。將軍制之。軍功爵賞。皆決於外。

歸而奏之。此非虛言也。李牧爲趙將。軍市租。軍市。謂軍人貨易之地。市有稅。稅即租也。皆自用。饗士賞賜。

增諸祀壇
場珪幣

黃龍見成
紀始郊見五
帝

不從中覆。不必覆委任而責成功。故牧得盡其智能。而趙幾霸。今魏尚為雲中今

同府。守其軍市租。盡以饗士卒。匈奴遠避。不近雲中之塞。虜曾一入。尚擊之。所

殺甚衆。上功。上斬首捕虜之功幕府。見本卷下一言不相應。英○斬捕之數不合文吏以法繩之。且尚坐

上功首虜差六級。秦法。斬敵一首。拜爵一級。故因謂一首為一級。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由此言之。陛

下雖有頗牧。弗能用也。上說是日。令唐持節赦魏尚。復以為雲中守。而拜唐為

車騎都尉。增諸祀壇場珪幣。詔廣增諸祀壇場珪幣。祭神之玉帛。且曰。先王遠

施。不求其報。望祀。祭其國中之山川曰望。謂不必至其處。但遙望其方面祭之。不祈其福。右賢左戚。先賢後親。先民後己。至

明之極也。今吾聞祠官。攝行祀事者。祝釐。同禱。福也。皆歸福於朕躬。不為百姓。朕甚愧之。其

令祠官致敬。無有所祈。

丙子十五年春。黃龍見。現成紀。今甘肅鞏昌府秦州。初。張蒼。見本卷上以漢得水德。魯人公

孫臣以為當土德。其應黃龍見。蒼以為非是。罷之。至是帝召臣為博士。與諸生

申明土德。草改。草擬改易。歷。見本卷上服。如王制。虞深衣。夏燕衣。殷縞衣。周玄衣。色。如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秦尚黑。事。蒼由此自絀。

夏四月。帝如雍。今陝西鳳翔府鳳翔縣。始郊見五帝。書。天一面曰。而曰有五帝焉。非古也。自是郊祀五時。不可勝書矣。書始。病帝也。秋。九月。

文帝策士
得策錯

作渭陽五
帝廟

刺六經作
王制
立齊王子
六人為王
立淮南王
子三人為
王

親策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以鼂潮錯為中大夫。鼂錯何。諷也。何諷。躬親策之。而所得者鼂錯耳。以是為失人。故諷之。是故文帝策士而得

錯。則書親。武帝策士而得公孫弘。則書親。文宗策士而失劉蕡。則書親。皆諷也。終綱目書親策。三而已。鼂錯以對策高第。擢為中大夫。

又言宜削諸侯。及法令可更定者。書凡三十篇。上雖不盡聽。然奇其材。綱作渭

陽五帝廟。書法新垣不請也。帝於是少惑矣。趙人新垣平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采。乃作渭陽

五帝廟。一字五殿。在西安府西北。

綱丁丑十六年夏四月。親祠之。以新垣平為上大夫。書法親者何。不宜親者也。既郊見矣。又作廟而親祠之。是故文帝祠五帝廟。則書

親。武帝祠靈則書親。桓帝祠老子則書親。皆非所親而親者也。上郊祠渭陽五帝廟。貴平至上大夫。而使

博士諸生。刺也。榮取六經中作王制。所以述先王之制度。故名。議巡狩封禪。見本事。綱分齊地。立悼

惠王子六人為王。綱立悼惠王肥。見本子。將閭為齊王。都山東青州府臨淄縣。志為濟北王。都山東

東濟南府長清縣。又為菑川王。都青州府壽光縣。雄渠為膠東王。都山東萊州府即墨縣。卬為膠西王。都萊州府高密縣。辟光為

濟南王。都濟南府歷城縣。綱分淮南地。立厲王。見本子三人為王。綱安為淮南王。見本王。勃

為衡山王。今河南廬州府六安州。王賜為廬江王。今廬州府廬江縣。王。綱詔更以明年為元年。治汾。焚陰廟。明

人君即位。以元紀年。故雖更數主。自不改也。文帝至是。已十六年。乃怵於邪臣之說。無故改元。果何義哉。直筆書之。其失自見。綱新垣平言闕下有寶玉氣。而使人

詔改元治
汾陰廟
候日再中

後元年
議佐百姓
留

持玉杯詣闕獻之。刻曰：人主延壽。又言：候也。推測日再中。日昃而復同午也。居頃之。日卻退也。
復中。於是始更以十七年爲元年。令天下大酺。酺○酺○布也。王者布德大飲酒也。平言周鼎在泗水中。見本今河決通於泗。而汾陰今山西平陽府榮河縣有金寶氣。意鼎出乎。於是治廟汾陰。欲祠出鼎。

戊寅。後元年。冬十月。新垣平伏誅。書法文帝之篇。令德善政。相望於冊。至末年而書增壇場珪幣。始郊見五帝。作五帝廟親祠之。以新垣平爲上大夫。治汾陰廟。如日月之食。不能不爲全美之累焉。及書新垣平伏誅。則所謂更也。人皆仰之矣。綱目抑左道。凡方士必以伏誅書。人有上書告平所言皆詐也。下吏治誅夷平。

詔議可以佐百姓者。詔御史曰：閉也。近者數年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意朕之政有所失而行有過與。聲平何以致此。夫度田非益寡。計

民未加益。而食之甚不足者。毋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爲酒醪以

靡也。散穀者多。六畜休去聲。○牛羊馬犬豕雞。之食焉者衆與。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

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

己卯。二年。夏。復與匈奴和親。匈奴連歲入邊。殺略甚衆。上患之。乃遣去聲匈

奴書單蟬于猶漢言天子亦使當戶匈奴官。有左右大當戶。報謝。復和親。秋八月。丞相蒼免。以申

綱鑑易知錄

申屠嘉
召鄧通

文帝柔道
致治安

屠嘉爲丞相。張蒼免。帝以后弟廣國賢。有行。欲相之。曰。恐天下以吾私廣

國。久念不可。而申屠嘉故以材官見本。蹶張以足蹋弩張。從高帝。爲人廉直。門不

受私謁。遂以爲丞相。是時鄧通見本。方愛幸。嘉嘗入朝。通居上旁。怠慢。嘉奏事

畢。因言曰。陛下幸愛羣臣。卽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可以不肅。罷朝。嘉坐府

中。爲檄文書。召通。不來。且斬。通恐。入言上。上曰。汝第往。通詣丞相。免冠徒跣。先

聲。○徒跣。赤足。頓首謝。嘉坐自如。責曰。朝廷者。高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戲殿上。大不敬。

常斬。史令行斬之。通頓首出血。不解。上度丞相已困通。使使持節召通。而謝丞

相曰。此吾弄臣也。弄。戲也。君釋之。通至。爲上泣曰。丞相幾殺臣。朱沛國曰。人主不能行法。能容臣子之守法。而後人主

之勢尊。人臣奉法。能不容人主之撓法。而後人主之法信。文帝寬厚仁恕。非有震世之威。而人莫之畏者。何也。以其能容臣

下守法。而不撓也。夫大中大夫中二千石。至貴也。一戲殿上。則丞相得以檄召而議斬。太子。君之貳。藩王。帝之愛子也。

一不下司馬門。則六百石之公車令。得以劾奏而遮留。中郎將。小臣也。得以妃妾之分。而撤夫人之坐席。軍門都尉。冗官

也。得以將軍之令。而過太子之乘輿。人臣執法。不以天子之故。而喪其所守。人主徇法。不以臣下之微。而撓其所執。此漢

室之所以興隆。而文帝之柔道。所以得致治安歟。高祖太子藩王。見本卷上。中郎將見本卷上。軍門都尉。見本卷下。

癸未。六年。冬。匈奴寇上郡雲中。詔將軍周亞夫等屯兵以備之。書法等者何。略之也。於是六將軍備

胡。而亞夫之序在四。綱目等諸將而首亞夫。予之也。匈奴入上郡。今陝西延安府。雲中。今山西大同府。殺略甚衆。烽火見本。通於甘

泉見本長安京師今陝西西安府長安縣遣將軍令免屯飛狐在大同府廣昌縣蘇意屯句注山名在山西太原府代州張

武屯北地今甘肅慶陽府周亞夫勃次次見本細柳原名在西安府城內昆明池之南劉禮次霸上霸水之上在西安府城東徐

厲次棘門在西安府城東北以備胡上自勞去聲軍至霸上及棘門軍直馳入將以下騎送

迎已而之細柳軍軍士吏被甲銳兵刃張彀引滿而不發弓弩持滿前導先驅也至不得

入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將軍令曰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之詔上至又

不得入於是上乃使使去聲持節詔將軍吾欲勞軍亞夫乃傳言開壁門門士

請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至營亞夫持兵揖曰

介冑之士不拜介冑也冑兜鍪也曲禮曰介者不拜爲其拜而變拜朱子曰菱猶言有請以軍禮見

天子爲去聲動改容式車使人稱謝皇帝敬勞將軍成禮而去羣臣皆驚上曰嗟

乎此真將軍矣曩者霸上棘門軍若兒戲爾其將固可襲而虜也至於亞夫可

得而犯邪稱善者久之月餘匈奴遠塞兵罷拜亞夫爲中尉郭大有曰文帝勞軍細柳先驅至不得入節

制之師宜啓此矣但天子既入其營亞夫當鞠躬稽首可也何尚以介冑自居長揖不拜是過於守法而幾於慢君矣使所遇非常禍能不及哉

民弛弛廢也利謂山澤魚鹽竹木之利夏大旱蝗詔弛利省費以振

細柳軍

真將軍

詔短喪
孝景之罪
益大
露臺惜百
金

綱甲申七年夏六月帝崩遺詔短喪令天下吏民三日皆釋服書法短喪廢古禮誤後世之大者其不

子爾致堂胡氏曰孝文溺於小仁短喪廢禮信有罪矣然行而有悖於義雖有父令不可從也况

葬霸陵

見本卷上 帝卽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

民嘗欲作露臺以臺上上屋顯露爲名非謂承露也召匠計之直也百金漢以一斤爲一金食貨志黃金一斤直萬錢上曰百金中

人之間貧富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身衣弋黑綈厚縵所

幸愼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朴爲天下先治霸陵皆瓦器因其

山不起墳吳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所以倚羣臣袁盎等諫說雖切常假借納

用焉張武等受賂金錢覺更加賞賜以愧其心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安甯

後世鮮能及之東萊呂氏曰治天下者不盡人之財不盡人之力不盡人之情是三者可盡也而不可繼也

奴三入而三拒之未嘗窮兵出塞可謂不敢輕用天下之力吳王不朝賜之几杖張武受賂金錢太子啓卽位

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秋九月有星孛于西方

孝景皇帝名啓文帝太子在位十六年壽四十八歲而崩諡法布義行剛曰景帝帝遵孝文之業至於移風易俗黎民淳厚周云成康漢言文景美矣然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

乙酉孝景皇帝元年冬十月尊高皇帝爲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令郡國立

三十而稅
一減答法

張歐長者

彗星出東
北
癸惑逆行
守北辰
月出北辰
開

太宗廟。國丞相嘉_{申屠}等奏。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甚於孝文皇帝。高皇帝宜

爲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宜爲太宗之廟。天子世世獻_{祭也。天子七廟。以次祫。遷。惟太祖太宗不遷。}郡國宜各

立太宗廟。制曰可。夏復收民田半租。三十而稅一。_{而復收。非得已也。然止收半租。○賜民}

{半租矣。自是}減答法。國初文帝除肉刑。{見本}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答五百_{見本}

_{上卷}者。率多死。是歲詔曰。加答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答五百以

三百。三百曰二百。以張歐爲廷尉。歐事帝於太子宮。雖治刑名家。爲人長

者。未嘗言案人。專以誠長者處官。官屬亦不敢太欺。

丙戌二年冬十二月。有星孛於西南。夏四月。太皇太后_{薄氏}崩。六月。丞相

嘉卒。國時內史鼂錯數_朔請閒_{見本}言事。輒聽。寵幸傾九卿。法令多所更_耕定。

丞相嘉疾之。錯以內史門東出不便。更穿一門南出。南出者。太上皇廟塋_{管。平}

垣也。_{塋垣。廟外垣內餘地。}嘉聞爲奏。請誅錯。客有語錯。錯恐。夜入宮自歸_{自首}。至朝。嘉請_{請奏}

上曰。錯所穿。乃外塋垣。故冗官_{散官}居其中。且我使爲之。錯無罪。嘉罷朝曰。吾

悔不先斬錯。乃爲所賣。歐血而死。以陶青爲丞相。鼂錯爲御史大夫。彗星

歲星逆行
天庭中

寶嬰諫傳
梁王

長星出西
方

七國反
穀鼂錯

見本。出東北。書國書彗星記異也。自是熒惑歲星逆行。明年長星出而七國反。兵滿天。卷上。此其應也。綱目書彗十有七。書字五十有七。則彗之爲異。非字比也。秋。衡山。見本。卷上。雨。

去。雹。薄。雹。雨冰也。殺梁傳註。雹者。陰脅陽。臣侵君之象。熒惑逆行守北辰。月出北辰閒。歲星逆行天庭中。感

見卷二。歲星。木星。歷二十八宿。宣偏陰陽。十二月一次。此星行一次。而四時之功畢。故曰歲星。書月食不書。書出北辰側。月有常道。錯行至此。大異也。○歲星。不書。此其書何。記大異也。終綱目書歲星。一而已。

丁亥三年冬十月。梁王武來朝。梁。見本。卷上。孝王以寶太后少子。故有寵。居天

下膏腴之地。賞賜不可勝。升道上。嘗與宴飲。從容言曰。千秋萬歲後。傳於王。王

辭謝。雖知非至意。然心內喜。詹事寶嬰引卮。見本。卷上。酒進上曰。天下者。高祖之天

下。父子相傳。漢之約也。何以得傳梁王。太后因此憎嬰。嬰因病免。太后除嬰門

籍。梁王以此益驕。春正月。長星出西方。○洛陽東宮災。景帝即位纔三年耳。李尋兩

冊。至是又書長星出西方。洛陽東宮災。未幾果有七國之亂。漢幾不保。帝豈有舛政逆令。以干天地之相者乎。寬仁喜儉。家法未改。而天變若此。先儒有言。一念之善。祥風和氣。一念之惡。妖星厲鬼。景帝失德未形。特以忌刻少恩。而變異應

之。捷如影響。然則人君一念之間。所繫若此。觀之綱目所書。則知微之顯。誠之不可揜也如是。可不謹諸。吳王濞膠西王卬膠東王雄渠菑川王賢

濟南王辟光楚王戊趙王遂反。以周亞夫爲太尉。將兵討之。殺御史大夫鼂錯。

二月。亞夫大破吳楚軍。濞亡走越。戊自殺。鼂錯爲漢已久。特因鼂錯而發耳。然使請徐爲之計。又

反之下。以見禍變之興。由錯而發。然則書殺而不去其官。何哉。錯之爲謀。雖曰失於輕舉。要之爲宗社大計。非爲一己計也。景帝聞變倉皇無策。一聞小人之說。遽爾輕殺。後之臣子。孰敢盡心爲國謀慮者哉。世儒錯錯。或以爲忠。或以爲愚。其

龜錯請削
爵國

醴酒不設

說不一。今觀綱目所書，則錯無罪見殺。較然甚明。後之論錯者，要當以是爲的。

國初。

孝文時。吳

見本卷上。

太子入見。得侍皇太子飲博。局戲。

爭道。

行禁之路。

不恭。皇太子引博局。

禁盤。

提擲也。

殺之。吳王稱疾。不朝京師。始有反謀。

文帝賜吳王几杖。老不朝。吳謀益解。然以銅鹽故。百姓無賦。

見本卷上。

他郡國吏欲

來捕亡人者。公共禁弗予。如此者四十餘年。龜錯數言吳過可削。文帝不忍。

及帝卽位。錯曰。高帝封三庶孽。分天下半。

見本卷上。

今吳王不朝。於古法當誅。文帝

不忍。德至厚。王當改過自新。反益驕。誘天下亡人。謀作亂。今削之亦反。不削亦

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其反遲。禍大。上令列侯公卿宗室雜議。莫取難。

去聲。獨

寶嬰爭。

諱之。

錯又言楚

王戊。高帝弟。交孫。都江南徐州。

趙

王遂。高帝孫。幽王方子。都直隸廣平府邯鄲縣。有罪。皆削一郡。膠西王

王。印見本卷

上。有姦。削其六縣。方議削吳。吳王恐。因發謀舉事。聞膠西王勇好兵。使人說

稅

之。又身至膠西面約。遂發使約齊。

王將闕。

菑川

王賢。

膠東

王雄渠。

濟南。

王辟光。

皆許諾。初。

楚元王

名交。

好書。與魯申公。穆生。白生。俱受詩於浮邱伯。

齊姓。

及王楚。以三人爲

中大夫。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爲

去聲。

設醴

甘酒。

及孫戊卽位。常設。後忘設焉。穆生退

曰。可以逝矣。醴酒不設。王之意怠。不去。楚人將鉗

束頸。

我於市。遂謝病去。戊坐